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6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 2019 年 8 月 13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2 人，出席会议监事 2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宋淑琴女士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四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本次公司拟与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贷款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次贷款由鑫正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公司 1,000 万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鑫正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鑫正担保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